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許晉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1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1,500元，上訴人仍應補繳裁判費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馨慧